

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退休或死亡人員姓名	服務機關及職稱	退休或死亡日期	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
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額	合計金額
審核情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申請人	審核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頒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